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2 号

罪犯宋林周，男，1974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林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林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9.85 元，账户余额 2368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林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3 号

罪犯朱涛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4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 执 2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43 元，账户余额 1210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54号

罪犯刘俊康，男，1962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7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俊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俊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.50元于2021年5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3执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考核周期内扣分

较多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。期内月均消费 76.89 元，账户余额 273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俊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5 号

罪犯何顺奎，男，197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顺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3 执 55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70 元，账户余额 3079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顺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6 号

罪犯罗祥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

币 10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22 元，账户余额 37545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7 号

罪犯张士宝，男，1986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士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

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8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03执6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.00元，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24000.00元后，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03执6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75元，账户余额312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士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8 号

罪犯高学义，男，1974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学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学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4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云 06 执 36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1.33 元，账户余额 1052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学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9 号

罪犯方忠才，男，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忠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忠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8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 03 执 28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05 元，账户余额 4366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忠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60号

罪犯刘小七，男，198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七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小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28元，账户余额234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61 号

罪犯赵正新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正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正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3 执 3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92 元，账户余额 4089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正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2月2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62号

罪犯宗小华，男，1978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宗小华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做出(2019)云刑核74303307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云03

执 8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61 元，账户余额 180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宗小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63 号

罪犯李柱生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柱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62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柱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628.50 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22)云03执23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完毕; 期内月均消费132.11元, 账户余额808.90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李柱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64 号

罪犯刘宁，男，1986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100.70 元，账户余额 661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65 号

罪犯宋怀祥，男，1962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03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怀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.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 03 执 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14 元，账户余额 158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怀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66号

罪犯孙靖楠，男，1989年11月9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靖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核9986287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03

执 41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24 元，账户余额 92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靖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67 号

罪犯方彦赛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彦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彦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彦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云 03

执 7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17 元，账户余额 1488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彦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68号

罪犯顾怀迁，男，1989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怀迁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9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6

执 49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20 元，账户余额 1127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怀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1069号

罪犯张友弟，男，1997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友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989.26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核55907484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6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5年

06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989.26元于2019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06执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59元，账户余额281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友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70 号

罪犯朱云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847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

65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847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47 元，账户余额 130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曲靖监狱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71 号

罪犯周金龙，男，2000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4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云 06 执 1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37 元，账户余额 1219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金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72 号

罪犯计加贵，男，1967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计加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计加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3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

50000.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3 执 4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32 元，账户余额 462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计加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73 号

罪犯杨国金，男，1995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云 06

执 8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08 元，
账户余额 200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74 号

罪犯鲁绍忠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绍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绍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94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罪犯鲁绍忠的定罪量刑部分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6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6

执 3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79 元，账户余额 9233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绍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75 号

罪犯桑凤丽，女，198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市松江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凤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桑凤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云 03 执

9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03元，账户余额5975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凤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67 号

罪犯梁兴海，男，1969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兴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兴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6 执 54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36 元，账户余额 5495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兴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768号

罪犯侯汉后，男，196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4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汉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汉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3执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

52038.5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00 元，账户余额 239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汉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69 号

罪犯张正富，男，1968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正富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3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34 元，账户余额 2072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何俊全，女，1977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6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俊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俊全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3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09 元，账户余额 1046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俊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51 号

罪犯温明电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3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明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温明电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裁定送达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0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.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

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3 执 1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期内月均消费 151.00 元，账户余额 1145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明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05 日